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罷免鍾佩雲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2. 罷免葉俊亨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超過一股）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適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投票。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被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將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予股東。
7.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葉俊亨先生、尹焯強先生、鍾佩雲女士、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